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李毓偉即李王秋霞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許秀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21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36956-3		1	500	
002	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49197-2		1	200	